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7-092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完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无异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30日